**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史开东**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和自治州及全市残疾人融入社会发展需要，按阿图什市委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要求（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本单位残疾专职委员生活补助管理职能、专职委员工作职责，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  
根据《关于提高农村残协专职委员会工作补助的请示》，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资金申请报告、阿图什市政府批复、所需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提升专职干部生活质量，提高专职干部工作积极性，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工作质量，达到为残疾群众提供服务工作效果，本项目的立项依据为《阿图什市六届市委第61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阿党纪字〔2015〕16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阿图什市六届市委第61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阿党纪字【2015】16号），2023年计划57名专职委员发放补助，聘用工作人员3人，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为人民服务，有效提高专职委员生活质量。  
（2）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实施单位为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验收及后期管理。  
实施时间：2023年1月-12月  
实施结果：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验收及后期维护。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总投资28.13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  
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实际支付28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99.5%。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成本：8.56万元  
专职委员生活补助成本：19.4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为：根据《阿图什市六届市委第61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阿党纪字【2015】16号），2023年计划57名专职委员发放补助，聘用工作人员3人。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为人民服务，有效提高专职委员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3年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担单位阿图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2024年度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绩效评价对象  
对2023年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实施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科学性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财政下达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项目支出，评价核心为预算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2023年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深入调研基础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建立一套适合评价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全面考察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效益，并重点对于项目的产出和绩效进行总体分析，以达到通过指标体系的科学评价反思管理及决策问题的目标。（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本项目。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属于延续项目，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故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评价该项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评价人 职务 职责  
太来提·吐拉洪 评价组组长 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  
李路民 评价组成员 资料整理及信息汇总工作  
史开东 评价组成员 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2024年4月1日-4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各项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各项工作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4年4月21日-5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综合得分为99.28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3年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类别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23 23   
过程 17 16.98 预算执行率扣0.02分  
产出、成本 30 29.3 指标完成情况扣0.7分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99.28   
（二）评价结论  
2023年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3年已完成聘用工作人员数量3人，专职委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57人，持续为人民服务，有效提高专职委员生活质量。  
全年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共计28万元，评价得分值99.2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实施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方面  
对项目申请进行严格审核、筛选。根据拟申请预算项目，从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五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申报2025年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依据。继而进行该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上报等工作。在项目预算的编制工程中，坚持履行政府职能方面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先后排序，坚持对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先进行论证，结合论证情况编制预算，最后由预算部门结合财力情况进行预算安排或追加。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方面  
完善监管规章制度。在项目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会同阿图什市财政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负责科室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我局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确定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组织形式，明确了该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为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责任到人。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我局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确保部门预算资金专款专用。  
（3）运用财务内控系统实时监管  
年初将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预算指标整体导入，对预算指标按照项目分类，从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进行管理控制，监控、掌握预算实时信息，通过不定期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指标刚性。  
（4）依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不定期检查与项目周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确保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2023年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在实施阶段均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文件，各个项目均经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核准备案、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政策及管理办法基本完善，所有项目均按照流程执行，中期有检查，后期有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为聘用工作人员数量，预期指标值是等于3人，实际完成值是等于3人，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数量指标为专职委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预期指标值是大于等于57人，实际完成值是等于57人，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为补助足额发放率，预期指标值是等于100%，实际完成值是等于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为补助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是等于100%，实际完成值是等于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4．项目成本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为聘用工作人员工资成本，预期指标值是等于7.2万元，实际完成值是等于8.56万元，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出，因此指标存在偏差；措施：下一年度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减少偏差。  
经济成本指标为专职委员生活补助成本，预期指标值是小于等于20.93万元，实际完成值是等于19.44万元，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出，因此指标存在偏差；措施：下一年度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减少偏差。  
（2）社会成本指标  
无。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预期指标值是明显，实际完成值是明显，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为干部职工满意度，预期指标值是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是等于95%，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原因：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出，导致项目设置指标存在偏差，未达到预期目标。**

**六、有关建议**

**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